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3〕38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 “四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

根据市局《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阳市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四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市监办〔2023〕68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滑县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四化”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滑县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 “四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局和市政府食安委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和《河南省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市监〔2022〕65号）规定，切实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夯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基础。依据市局《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阳市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四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市监办〔2023〕68号）文件精神，县局决定在全县食品销售领域开展“信息公示标准化、制度建设体系化、风险防控清单化、宣传培训常态化”（以下简称“四化”）建设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市局和市政府食安委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的战略部署，以推动信息公开、健全制度机制、强化风险管控、增强安全意识四个方面为抓手，扎实推进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压紧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守食品安全底

线，为加快推进中原更加出彩创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县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更加健全，制度更加完善，责任体系更加明确，日常管理更加规范，从业人员管理能力更加过硬，真正建立起“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工作机制，确保全县不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经过 2 年的努力，2023 年底全县食品销售单位“四化”建设覆盖率达到 50%，2024 年达到 100%。

三、“四化”建设工作内容

（一）信息公示标准化

1. 目的：强化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信用意识和法律意识，展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和文明诚信经营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氛围。

2. 建设标准：

（1）大中型食品销售单位（食品销售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下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在食品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企业主体资质、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信息（名字、职务、照片、联系方式）及相应的工作职责；包保干部信息（名字、职务）、工作任务清单；市场监管人员信息（名字、联系方式）、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投诉举报电话。

大中型食品销售单位在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示内容包括：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等。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在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示内容包括：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审查制度、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

微型食品销售单位在食品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企业主体资质、食品安全员信息（名字、职务、联系方式）；包保干部信息（名字、职务）；市场监管人员信息（名字、联系方式）、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等。

（2）食品销售单位作出食品安全公开承诺，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食品安全公开承诺标牌。

（3）大中型食品销售单位在预包装区、食用农产品销售区、生鲜肉品区、水产品区、冷藏冷冻区、散装食品销售区、现场制售区、食品仓储区等重点区域设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责任公示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

农批市场)在各区域设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责任公示牌”。小微型食品销售单位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食品安全关键风险点管控清单”。

(4) 食品销售单位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在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的区域，分别设立提示牌，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在酒类食品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商超等食品经营者设置临期食品专区（或专柜），鼓励设立进口食品、转基因食品专区（或专柜），并分别设立提示牌。

(5) 鼓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佩戴统一食品安全标识。

3. 工作任务。

依据市局统一制定的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参考模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示参考模板，食品安全公开承诺参考模板，食品安全风险公示牌参考模板、食品安全标识参考模板等，各基层市场所组织辖区食品销售主体对照制作张贴公示。

（二）制度建设体系化

1. 目的：加强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食品安全保障长效工作机制，促进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运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为企业扎实有效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2. 建设标准:

(1) 建立食品安全组织管理制度。大中型食品销售单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开办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小微型食品销售企业配备食品安全员，并建立相应的工作职责制度。食品销售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2) 建立食品安全经营过程控制制度。食品销售单位至少建立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运输管理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等。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批市场、农贸市场）至少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审查制度、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等。

(3)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销售单位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自查工作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自查相关工作要求。小微型食品销售单位对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形成周排查报告。

(4) 建立内部奖惩激励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推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提升日常管理能力和水平。

3. 工作任务。

依据市局统一制定的《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组织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经营过程控制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奖惩激励和权利保障制度》《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参考模板，各基层市场所要督促指导辖区食品销售企业，参考上述模板根据实际制定出适合企业自身的各项食品安全制度。

（三）风险防控清单化

1. 目的：通过建立风险防控责任清单，实施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将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工作任务具体到人，具体到事，推动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层层传导、任务层层落实。

2. 建设标准：

大中型食品销售单位在预包装区、食用农产品销售区、生鲜肉品区、水产品区、冷藏冷冻区、散装食品销售区、现场制售区、食品仓储区等区域逐级逐岗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清单，明确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实施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小微食品销售单位建立食品安全关键风险点管控清单，明确责任人员。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建立各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清单，明确各区域食品安全主要风险点，责任人员。

3. 工作任务。

依据市局统一制定的大中型食品销售单位、小微型食品销售单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清单》参考模板，各基层市场所要督促指导辖区企业，参考上述模板，根据实际制定出适合企业自身的责任清单。

（四）宣传培训常态化

1. 目的：通过常态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使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提高销售领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良好氛围。

2. 建设标准：

（1）食品销售单位可通过河南省“豫食考核APP”“特食考核APP”及其他培训考核方式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大中型食品销售单位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培训和考核，小型食品销售单位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培训考核，留存培训考核记录，考核合格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本岗位食品安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能及时发现查找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落实隐患整改措施，熟练掌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和相关要求。

（2）食品销售单位要加强食品安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熟知食品安全应知应会“二十条”，掌握食品安全管理基本要求，达到“一口清、问不倒”。

（3）鼓励食品销售单位购置或者制作宣传资料，悬挂

或者张贴食品安全宣传标语。设有户内外显示屏和广播的单位至少每 2 个小时播放一次食品安全宣传视频、字幕或广播。

3. 工作任务。

县局食品流通监管股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基层所负责组织本辖区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注册应用省局开发的豫食考核 APP 平台，按时间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学习培训和考核。组织食品销售从业人员学习食品安全应知应会“二十条”，落实食品安全宣传措施。

四、方法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4 月底之前）

1. 全面部署。县局将召开全县动员部署大会，全面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任务，掌握方法，压实责任，为深入推进我县“四化”建设活动奠定思想基础。各基层所要分类别召开辖区食品销售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努力使其充分认识到“四化”建设对于推动其自身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重大意义，从而积极参与“四化”建设活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底）

1. 试点先行。各基层监管所要至少选取 1 家大中型食品销售单位（没有大中型食品销售单位或集中交易市场的所，可以选取辖区最大的食品销售单位）、1 家小经营店，按照对应的“四化”建设检查验收标准，打造样板单位。道口所、城关所还需选取辖区内集中交易市场进行试点，开展“四化”建设。

各基层所于5月15日前完成示范单位“四化”建设工作

2. 全面推进。各基层所在试点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目标要求，建立“四化”建设进度台账，全面铺开，全力推进，确保食品销售单位全部达到要求。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和2024年11月至12月）。

各基层所要按照“四化”建设检查验收标准，对辖区食品销售单位逐一进行检查验收，并建立工作运行台账。县局食品流通股将统一组织对各所“四化”建设活动试点进行验收，并将结果纳入全年工作考评内容，确保“四化”建设活动“一年打基础、两年全覆盖”的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四）常态化运行。

各基层所要及时总结食品销售领域落实主体责任“四化”建设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及时提炼经验做法，全面推进辖区所有食品销售单位开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四化”建设，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水平，确保食品销售单位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高效运行，高质量落实。

五、工作措施

（一）开展帮扶指导。各所要强化服务指导意识，实行市场监管人员分包责任制，要将“四化”建设标准免费发放到各食品销售单位，定点督促指导辖区食品销售单位开展“四化”建设。切实将单位在“四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查

清摸透，帮助单位制订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各单位在推进过程中要结合企业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工作落实措施，严禁额外增加企业经济负担。

（二）开展宣传引导。各所要把宣传引导工作贯穿“四化”建设全过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四化”活动对强化经营者食品安全自律意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便于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重大意义，充分调动广大食品经营单位参与“四化”建设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推动本辖区“四化”建设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开展督查检查。县局将“四化”建设活动开展情况纳入“两个责任”督查的重要内容，实地检验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开展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四化”建设活动，是贯彻省市局和市政府食安委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各所要充分认识开展“四化”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这项活动摆上突出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完善机制，规范管理。要通过“四化”建设，大力推动食品销售单位自觉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60号令和省局《河南省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切实树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推动“四化”建设融入企业自身文化建设，转化为单位的自觉行动，真正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食品安全工作新机制，切实夯实社会食品安全根基。

（三）及时总结，加强交流。各所要认真总结“四化”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已取得明显成效的经验和做法。

请各基层所分别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将本辖区“四化”建设总结报县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于2023年4月25日前汇总报送本辖区“四化”建设示范单位名单及《食品销售区域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食品销售单位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附件1：《食品销售区域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食品销售单位信息统计表》

附件2：食品销售单位四化建设示范点位名单

附件 2:

镇(乡)食品销售单位四化建设示范点名单

[illegible]

安阳市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 “四化”建设工作简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4期）

2023年5月8日

滑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食品销售领域 主体责任“四化”建设动员会暨落实 “两个责任”工作推进会

5月6日上午，为贯彻落实市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四化建设”会议精神，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当前落实“两个责任”工作，组织召开全县23个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示范点位、农贸市场、大中型商超负责人70余人参加的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四化建设”动员会暨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推进会。



会上食品流通监管股负责人传达学习市县食品销售领域落实主体责任“四化”建设活动动员会会议精神，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党组成员栗飞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强调，要求各市场监管所充分认识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四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准确摸清辖区食品经营单位底数，努力在我县打造一批示范超市、农贸市场和食品销售店，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规范辖区食品经营行为。要求各经营户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落实整改，有序推进“四化”建设工作的开展。



最后，食品流通监管股工作人员结合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全面落实，围绕推动信息公开、健全制度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增强安全意识四个方面，分类别详细讲解了“四化”建设工作如何开展，实用性、操作性很强。

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安阳市
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召开食品销售领域“四化”建设 现场观摩培训会

6月14日，滑县市场监管局为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和扎实推进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四化”建设工作，组织召开食品销售领域“四化”建设现场观摩培训会，各市场监管所所长、食品流通监管股全体人员、全县大中型超市食品安全负责人共计50余人参加。





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滑县双隆商厦、白师傅生活广场，详细听取了超市负责人开展“四化”建设的经验介绍及销售场所“八大”风险区食品安全管理。







此次观摩活动以“规范提升、示范带动、确保安全”为主题，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全县加快推进食品销售领域“四化”（信息公示标准化、制度建设体系化、风险防控清单化、宣传培训常态化）建设，规范提升大中型超市经营行为，确保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小学校周边销售环节 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

为加强我县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保障，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以及《安阳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安市监〔2022〕25 号）《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小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市监办【2023】14 号）的相关要求，县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校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我县中小学校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督促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进一步净化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环境，杜绝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事件。

二、整治内容

各基层所要围绕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并突出以下重点内容：（1）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是否经营有未经许可、登记的项目。(2)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自查评价制度、自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3)是否有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无生产者、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超过保质期、腐烂变质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是否按照标签标识说明书标示的贮存条件贮存食品。(5)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经营条件标准和相关要求。(6)符合配备条件的是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经营商户台账。建立完善中小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食品销售者名录及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对全县学校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主要经营食品品种等详细情况进行摸底排查，逐户登记，完善中小学校周边食品经营主体台账和监管档案。

(二)强化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公共场所发放宣传单、设置咨询台、食品安全进校园、志愿者手机“随手拍”、媒体曝光食品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以《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小摊点管理条例》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儿童、青少年对不健康食品的辨识能力。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对辖区中小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进行集中行政约谈，根据关于落实《河南省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市监〔2022〕64号）的相关要求，将符合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排查清楚，督促指导食品销售经营

者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切实解决好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问题。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实施食品安全 6S 管理模式，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自查评价，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隐患，切实防控食品安全事故。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依法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其销售的食品来源清楚、质量安全合格。

（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结合食品风险等级管理的台账，将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所有食品销售者纳入 D 级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并按照规定，每季度至少开展监督检查 1 次。要强化校园周边食品抽检，根据风险情况确定抽检重点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发现不合格食品。要加大处罚力度，对应当给予罚款、责令停业、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监管人员必须依法申请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场所要把握辖区每一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人，按照要求，督促指导食品销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二）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法规培训，做好监管执法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为做好中小学校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基本保证。

（三）按时报送相关情况。一是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9 月 21 日前将《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安全整治情况统计表》详

见附件 1)、《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统计表》(详见附件 2)、中小学校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情况阶段小结报市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邮箱;二是 12 月 8 日前将全年中小学校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情况总结报县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邮箱;三是各单位于 4 月 21 日前建立《滑县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监管台账》(详见附件 3),收集整理完成,并报食品安全监管股。

联系人:攸玥

联系电话: 8661563

食品安全监管股邮箱: hxsyjspltk@126.com

- 附件: 1. 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安全整治情况统计表
2. 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统计表
3. 滑县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监管台账



附件 1:

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安全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单位	本期数	累计数
1	监督检查	排查登记食品销售者	家		
2		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	家次		
3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份		
4	宣传教育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次		
5		开设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课堂	堂		
6		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材料、读本	册		
7	监督抽检	监督抽检食品样品总数	批次		
8		不合格食品样品总数	批次		
9	案件查处	立案查处案件总数	件		
10		查封扣押问题食品数量	公斤		
11		罚款金额	万元		
12		责令停产停业单位	家		
13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起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 2:

____ 乡镇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学校名称	地址	食品销售 者户数	所属监管所名称	监管人员 姓名	监管人员手机号
1						
2						
3						

备注: 仅统计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内食品销售者户数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 3:

滑县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监管台账

学校名称:		地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名 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总 监或食品安 全员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经营的 食品种类
1							
2							
3							
4							

所属监管所: 监管人员姓名: 监管人员手机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小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安全整治工作情况

阶段小结

为规范校园食品市场秩序，维护学生切身利益，保障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我局制定了一系列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整治方案，由各市场所依据文件内容开展工作，县局相关股室负责督导抽查，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经营商户台账。各市场监管所全面排查辖区内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单位，更新、完善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台账，同时建立问题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督导整改。目前，共排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197 户，发现问题 34 家，主要问题为食品未离地贮存、物品摆放混乱、食品与非食品混放等，均已责令改正。

二、加强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管力度。我局将校园周边 200 米食品销售单位风险分级评定为 D 级风险，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检查，重点检查是否销售三无、过期食品，是否存在酒销售网点、是否配备食品安全员、是否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内容，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督导整改。截

至目前，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52 人次，排查食品销售单位 197 户，231 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34 份。

三、加大校园周边食品抽检力度。食品抽检股、抽检公司联合对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单位开展抽检，截止目前，共抽检校园周边食品 189 批次，结果均为合格。

四、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宣传力度。为提高儿童对不健康食品的辨别能力，我局工作人员开展了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对儿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讲解，提高儿童对不健康食品的辨别能力。目前，我局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 场次。



留固所市场所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产品质量股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三进”宣传教育活动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校园周边监管力度、校园周边食品抽检力度，为保障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履行监管职责。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5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周边专项整治工作照片



万古所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赵营所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牛屯所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桑村所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半坡店所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瓦岗所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城关所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小铺所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焦虎所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留固所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



产品质量股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三进”宣传教育活动